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睦雄

被上訴人　　陳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3,9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4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